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i)2022年11月8日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ii)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配售事項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成功以配售價每股0.32港元配售45,118,9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4.44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及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下文列載截至年度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動用未動用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預期 時間表
擴充現有業務	14.22	14.22	-	不適用
總計	14.22	14.22	-	不適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放債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ii)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提供該等貸款融資獲取利息收入。

1. 本集團放債業務項下未償還貸款

下表列載於PCGL賬目內按有關貸款性質分類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按性質劃分的貸款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期限	年利率 %	佔2022年 12月31日 貸款本金 總額之 百分比 %
有抵押貸款(附抵押品)	38,185	12個月	15	34.26
附個人擔保貸款	<u>73,262</u>	逾期	12-15	<u>65.74</u>
應收貸款總額	<u>111,447</u>			<u>100.0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	<u>(42,499)</u>			
應收貸款淨額	<u>68,948</u>			

本集團最初並無提供任何無抵押貸款。上述附個人擔保逾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本應為若干有抵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而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品之後，該等貸款的性質不免需作變動。該等有抵押貸款的審批程序嚴格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

2.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按到期日呈列應收貸款淨額連同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8,185
逾期	<u>30,763</u>
	<u>68,948</u>

未到期的貸款將於3至12個月內到期。於2023年3月24日，並無未償還貸款獲得展期。

3. 客戶資料

放債業務的客戶均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僱員或客戶轉介的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下表列載PCGL於2022年12月31日的客戶類別：

客戶類別	客戶數目
公司	2
個人	<u>6</u>
總計	<u>8</u>

有關上述PCGGL客戶而言，下表載列其放債業務項下客戶明細及類別之進一步資料：

數目	客戶	類型	背景	與借款人的關係 (附註1)	客戶來源	年利率(%)	期限	貸款合約的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抵押品價值 (附註2)	應收貸款 原賬面值 (附註2)	抵押品價值 (附註2)	應收貸款 原賬面值 (附註2)	累計減值 準備的比例 (附註2)	應收貸款淨額 (附註2)
1	最大客戶	公司	文化傳播	無	客戶推薦	15%	12個月	2022年9月21日	20	20.0	-	不適用	20.0	29%
2	第二大客戶	公司	投資	無	客戶推薦	15%	12個月	2022年10月18日	18	18.1	-	不適用	18.1	26%
3	第三大客戶	個人	貿易公司經理	無	客戶推薦	15%及12%	8個月及12個月	2020年3月13日及 2021年6月23日	9及44	17.6	12.3	70%	5.3	8%
4	第四大客戶	個人	自願	無	客戶推薦	15%	5個月	2020年3月3日	14	14.7	8.8	60%	5.9	9%
5	第五大客戶	個人	營銷公司董事	無	客戶推薦	15%及12%	9個月及12個月	2018年12月20日及 2021年6月23日	7及8.8	13.9	9.7	70%	4.2	6%
6	第六大客戶	個人	貿易公司董事	無	客戶推薦	12%	12個月	2021年6月23日	8.8	10.3	4.1	40%	6.2	9%
7	第七大客戶	個人	投資公司董事	無	客戶推薦	12%	12個月	2021年6月23日	8.8	10.3	4.1	40%	6.2	9%
8	第八大客戶	個人	貿易公司銷售	無	客戶推薦	12%	12個月	2021年6月23日	4.4	5.2	2.1	40%	3.1	4%
總計：									110.0	41.1	68.9	100%		

附註：

1. 按截至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盡悉及深知為基礎。
2. 該等抵押品由非上市證券組成。
3. 最大客戶持有股份質押，作為該客戶定期貸款的抵押品約92.8百萬港元。
4. 第二大客戶持有股份質押，作為該客戶定期貸款的抵押品約56.5百萬港元。
5. 第三、第五、第六及第八大客戶並無就彼等的定期及活期貸款於孖展戶口(活期)持有任何抵押品。
6. 第四及第七大客戶並無就其定期貸款於孖展戶口(活期)持有任何抵押品。

4.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

該等貸款分別以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作質押。有抵押貸款的審批程序嚴格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2022年1月初，放債業務的該六名客戶之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降，其證券貸款比率已達不可接受水平。該等客戶各自未能提供充足的額外孖展。於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10日，PCGL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強制執行抵押品。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品後獲取的金額不足以償還各筆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款額。因此，該等貸款的性質不免需改變為無抵押貸款。信貸委員會亦一直密切關注該等貸款的狀況。

期內，本集團開始：(1)聯絡該六名客戶，要求將其證券抵押品變現，以償還或結付欠負款額；(2)與該等客戶保持聯絡。然而，該等客戶未有就要求償還貸款或存入額外現金或抵押品以符合貸款規定作出任何回應。因此，該等客戶已列入我們「三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模式。應收該六名客戶貸款的違約率隨違約風險而上升，導致虧損撥備增加。年內獲取的新貸款並無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其尚未到期。

就上述變動，下表概述放債業務項下逾期應收貸款：

客戶	強制執行原因	追收貸款行動	狀況
第三大客戶	抵押品總值大幅降至低於強制執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	1)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5月3日發出催繳函 2)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催繳函 3)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催繳函	無法與借款人聯繫
第四大客戶	抵押品總值大幅降至低於強制執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催繳函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催繳函	無法與借款人聯繫
第五大客戶	抵押品總值大幅降至低於強制執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催繳函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催繳函	無法與借款人聯繫

客戶	強制執行原因	追收貸款行動	狀況
第六大客戶	抵押品總值大幅降至低於強制執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催繳函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催繳函	與借款人已進行討論，惟其現時欠缺償債能力
第七大客戶	不適用－上市股份已進入除牌程序的後期階段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催繳函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催繳函	無法與借款人聯繫
第八大客戶	抵押品總值大幅降至低於強制執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	1) 指示律師於2022年9月2日發出催繳函 2) 指示律師於2023年9月6日發出催繳函	無法與借款人聯繫

5.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以處理其定期借貸業務，該委員會全權處理本集團所有與信貸有關的事項。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乃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察其貸款組合。有關貸款申請的所有決定均由信貸部門處理，並接受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審查。所有新客戶都必須通過本集團的財務背景及信貸檢查，之後才能獲得必須由信貸委員會批准的貸款。在信貸監察方面，信貸委員會將檢查違規情況，並在必要時向董事報告。董事將對貸款文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認由前台團隊成員進行之貸款批准程序及文件是否正確執行。對於有抵押的貸款，信貸委員會將確定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中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如證券貸款比率(如適用)增至或超過預定的接受比率，則可能會要求借款人存入額外抵押品或償還部份未償還的貸款，以使證券貸款比率低於接受比率。

倘借款人要求調整還款時間表，每宗個案須獲信貸委員會批准。該獲批准之重組貸款將由前台團隊成員監察，並由信貸委員會檢閱以確保準時還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其已嚴格遵從上述之信貸政策。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採納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式載列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以下變項之函數：

- (1) 違約概率；
- (2)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
- (3) 違約風險。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就前瞻性資料而調整之過往資料。

6. 貸款減值政策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定期貸款通常在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它們於貸款期間不會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對於評估於貸款期間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無意義。倘貸款以證券抵押品作抵押，管理層認為抵押品價值就評估違約可能性提供更有用資訊。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駁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假設，即當應收貸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對本集團於貸款到期後要求還款的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的類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如適當)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對應收貸款進行分類：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出現顯著增加且於產生後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如下：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

抵押品比率(如有)為60%或以上；及

對本集團要求作回應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為信貸減值的事件如下：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b) 借款人不回應本集團的要求；及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繫。

於評估應收貸款違約風險時，管理層會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的違約率研究(如穆迪評級)。除此以外，管理層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納入前瞻性經濟資料，以反映定量因素。

當計量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時，管理層會就(i)根據相關證券抵押品(如有)觀察所得過往價格走勢估算價格改動之概率，透過使用股票市場分析及考慮最新股票市場環境以調整前瞻性資料；(ii)無需清算借款人證券抵押品(如有)估算可收回之現金；(iii)基於與第三方就出售債務的最新討論估算所得款項；(iv)估算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